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文件

粤交造价〔2021〕198号

签发人：王燕平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关于湛江港 东海岛港区湛江京信东海电厂配套专用码头 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查的报告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基建管理处转来的《湛江京信发电有限公司关于请求审批湛江京信东海电厂配套专用码头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湛江京信〔2021〕19号）及初步设计文件等资料收悉。

根据交通运输部《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116-2019）和省交通运输厅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并结合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项目核准的批复意见及省

交通运输厅初步设计审查会议精神等，我中心完成了该工程的初步设计概算的审查工作，意见如下：

一、送审湛江港东海岛港区湛江京信东海电厂配套专用码头工程概算为 103197.85 万元，审查核减费用 6796.42 万元，核定项目概算费用为 96401.43 万元。主要是人工、材料价格、部分定额、疏浚工况及外抛运距、海域使用金、定额扩大系数等调整。

二、核定概算费用 96401.43 万元较批复的估算 98000.00 万元，减少 1598.57 万元，降幅约 1.63%。主要原因是人工材料价格调整、疏浚工况及外抛运距变化等。

附件：湛江港东海岛港区湛江京信东海电厂配套专用码头
工程设计概算的审查意见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

2021 年 9 月 8 日

（联系人：李益金，联系电话：83731078）